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I) 股東要求；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除另有註明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廳1及2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亞泥」 | 指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708,263,500股股份的主要股東 |
| 「細則」 | 指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的通函 |
| 「中國建材」 | 指 |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63,190,040股股份的主要股東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要求信函載述的決議案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配售」 | 指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 |

釋 義

| | | |
|-------------|---|---|
| 「配售的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要求者」 | 指 | Asia Cement Pioneer Investment Ltd.、Asia Cement Pioneer II Investment Ltd.、Asia Cement Pioneer III Investment Ltd.、Asia Cement Pioneer IV Investment Ltd.、Asia Cement Explorer Investment Ltd.、AC Mega Investment Ltd.、AC Mega II Investment Ltd.、AC Mega III Investment Ltd.、AC Mega IV Investment Ltd.、AC Leap Investment Ltd.及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統稱 |
| 「要求」 | 指 | 要求函件載述的要求決議案 |
| 「要求信函」 | 指 | 要求者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要求信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天瑞」 | 指 |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951,462,000股股份的主要股東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 「張氏」 | 指 | 本公司前任董事張才奎及張斌 |
| 「%」 | 指 | 百分比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執行董事

廖耀強先生 (主席)

李和平先生

華國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文琪女士

羅沛昌先生

黃之強先生

程少明博士

盧重興先生

替任董事

閻正為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26樓2609室

**(I) 股東要求；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要求。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要求中建議的所有決議案。

本通函的目的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要求的資料；(ii)載列董事會有關要求的推薦建議；及(iii)發出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會上將要求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要求的決議案。

2. 要求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自要求者接獲要求信函。按要求信函所訂明，要求者為於要求信函日期共同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合共354,478,000股普通股之本公司註冊股東，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10.49%。要求者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立即處理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1)、決議案(2)、決議案(3)及決議案(4A)；或
2. 如果根據適用法律及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董事會在配售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前召開及／或舉行獲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並不切實可行，修改配售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現有通告**」），使其包括下列決議案(1)、決議案(2)、決議案(3)及決議案(4B)，以供本公司的股東於配售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及該等決議案須在現有通告載述的決議案(1)及決議案(2)前被呈交予本公司的股東投票表決，而其應分別被修改為決議案(5)及決議案(6)。

決議案1

「**動議**在本公司自行承擔有關費用的情況下，委任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挑選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該獨立財務顧問將以信函形式（「**獨立財務顧問信函**」）根據最新財務資料（定義見下文）就通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本公司的股東提供意見。」

決議案2

「**動議**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董事會在舉行任何為考慮建議交易的股東大會前，根據本集團最新及完整的財務資料（包括綜合本集團所有運作中的附屬公司截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 (「最新財務資料」)，考慮建議交易的利弊，並於補充通函 (「補充通函」) 中刊發最新財務資料，及提供董事會經上述考慮後作出最後決定所持的理據。」

決議案3

「動議指示本公司的董事會不可召開及／或舉行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以考慮建議交易，直至補充通函及獨立財務顧問信函均已獲出具及本公司的股東已獲提供充足的時間考慮該等文件為止。」

決議案4A

「動議特此押後由本公司的股東或董事會此前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配售的股東特別大會但不包括獲要求股東特別大會，直至(i)獨立財務顧問信函及(ii)補充通函均已獲本公司刊發為止。」

決議案4B

「動議特此押後由本公司的股東或董事會此前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獲要求股東特別大會，直至(i)獨立財務顧問信函及(ii)補充通函均已獲本公司刊發為止。」

下文為轉載自要求信函的要求理由：

「過時的財務資料

正如貴公司在該通函中已承認，配售價下限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6.29港元折讓約92.1%，而根據截至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及不完整的貴公司財務報表，配售價下限則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1.11港元折讓約55%。

貴公司的股東包括敝公司均沒有貴集團最新可用或完整的財務資料。股東在決定如何在配售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前唯一可依賴的就是該通函所載的資料及未經審核、不完整及已過時超過6個月的財務報表以及上一份已過時超過12個月並未能反映貴集團財務狀況的年度財務報告。

貴公司的審計師在2014年報中表示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根據2014年的財務報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36元或4.03港元（按每人民幣1元兌1.12港元的匯率計算）。然而，貴公司的審計師卻在2015年報中表示由於各種原因，不能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貴公司於該通函內指出根據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貴公司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僅為約1.11港元。在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大幅下跌（比較已經審核的2014年全年的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的2016年上半年的財務報表）及貴公司在明顯有更新的財務資料可用但竟選擇依賴過時的財務資料的情況下，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根據2016年整年的財務資料出具的意見使股東可依據相關資料作出適當的決定尤為重要。

配售價下限代表的折讓是不尋常的，但該通函卻沒有提供合理的理據支持該不尋常的折讓。更令人不安的是該通函竟指配售價是透過「公平協商而達成的」，而該等結論大概是根據貴集團過時及不完整的財務資料而作出的。就股東考慮建議配售而言，該通函所載的資料根本不足夠及具誤導性，更遑論股東是否有足夠資料支持建議配售。

對財務資料的矛盾陳述

自刊發該通函後，貴公司已發出多份公告企圖澄清貴集團已公開但卻自相矛盾的財務狀況。不過，貴公司最近期於2017年1月12日發出的公告就此事項卻僅表示「本公司的合併財務業績需在年度審核完成後方能確定」。

有鑒於反映貴集團最近業績的財務資料相互矛盾，貴公司竟然仍企圖在沒有為股東提供可靠的資料供考慮的情況下強行推出建議配售，此舉實在令人不安。雖然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年度審計可能尚未完成，但憑借在同時期內部準備的管理賬目，貴公司的董事會理應擁有已更新的貴集團財務資料。由於貴公司未在該通函中提供該等最新及完整的財務資料，因此沒有任何一位股東有能力根據貴集團現時的財政狀況，確定該偏低的配售價下限甚至建議配售本身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需要最新及完整的財務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聯交所於2010年7月刊發及於2015年4月更新的上市決策指出，「股東應可透過認購任何新發行的股本證券的機會，維持本身所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股東另有指示者除外。股東可一般性地豁免優先認購權，但僅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及(3)條（即一般授權）進行，符合有關可發行新股數量及價格的限制。因此，任何建議發行超出《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述限額的新股份，均應由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個別考慮。徵求有關批准時，發行人須給予股東充足資料，以便對事宜作出知情評估。若股東授權實質上為「一般性」授權，以便規避《上市規則》第13.36(2)條的規定，則本所不會批准新股份上市。」

在建議配售中，較最後收市價折讓超逾90%的配售價下限是根據過時及不完整並明顯不能反映貴集團真實財政狀況的財務資料而釐定的。敝公司理解每股0.50港元是配售價的「下限」而最終配售價可能比該價格下限為高。不過若貴公司最終只能以配售價下限配售其股份，此基準必然是由貴公司的董事會按其所認定建議配售應有的合適價格而釐定的。然而，貴公司的董事會在達成該決定時所考慮的因素未有獲充分及令人滿意地於該通函內披露，因此貴公司需要向所有股東詳細解釋董事會究竟是如何得出上述估值。總括而言，該通函未能為股東提供足夠的資料讓股東就該通函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作出合適的評估。

基於以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應刊發補充通函，向股東披露貴集團最新及完整的財務資料以供其考慮。

再者，在該通函未有載述任何確切理據支持配售價下限應較最後收市價存在龐大折讓及建議配售應以如此龐大規模進行的情況下，股東根本沒有任何依據確定建議配售的條款是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貴公司應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現時可用之最新及完整的貴集團財務資料就建議配售向股東提供意見。

基於上述情況，尤其是建議配售中不尋常的條款及龐大的規模及其對稀釋公眾股東股權有不可逆轉的影響，敝公司相信上述擬議的決議案是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

放棄投票

貴公司在該通函及此前發出的相關公告中表明，貴公司現向股東尋求授予特別授權以通過建議配售並指出由於沒有任何股東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所以無任何股東須就該通函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貴公司如斯立場是錯誤的，並將損害股東的整體利益。

縱然建議配售普遍會統一稀釋貴公司每一位股東的股權，但其實建議配售對其中一位大股東來說是損人利己的行為。天瑞於2015年11月17日簽訂一份承諾書（「承諾契據」），該承諾契據惠及貴公司、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大法院及作為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0厘優先票據（「票據」）持有者的受託人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承諾契據，天瑞承諾於2015年12月31日前促使貴公司持有足夠的資金回購所有票據。

再者，根據由代表天瑞的事務律師高蓋茨律師事務所於2015年11月28日發予代表敝公司的控股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務律師及代表票據持有者的事務律師之信函，天瑞表明將根據承諾契據，在貴公司的董事會於2015年12月1日舉行的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天瑞的要求被改組後立刻安排償還票據。

不過，根據貴公司於2016年10月28日發出的公告，貴公司仍未全數清償已提交予貴公司回購的票據的收購價，這代表天瑞根本未有遵從承諾契據。因此，天瑞已違反承諾契據及它此前通過其事務律師作出的陳述。

貴公司在該通函已確認擬將從建議配售所得的款項淨額用於清償貴集團包括票據在內的未償還債務。換言之，如建議配售在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天瑞在承諾契據項下負有須促使貴公司持有足夠資金回購所有票據的責任在尚未獲其履行的情況下將得以免除。最重要的是，這將解除天瑞因其違反承諾契據而引起的法律責任。

基於以上所述，由於天瑞於建議配售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i)貴公司應通知天瑞其應就任何贊成進行建議配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如天瑞未有放棄投票，貴公司應不接納天瑞所投之票。」

3. 董事會的建議

務請注意，與建議交易有關的第一份公告及通函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即分別距要求信函日期137日及28日。本公司無法猜測要求者選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的時機作出要求的動機，而本公司因而並未就此做出任何猜想。

經對要求信函作出合理審慎之分析及諮詢其法律顧問之後，我們認為要求者提出要求所選擇的時機使董事會無法獲得足夠的時間應要求者所要求的時間及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不同意要求信函所載要求的原因及當中相關決議案，但遵照相關通知期要求，董事會仍將根據細則第12.3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要求者在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代表時的若干過往事實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要求者與中國建材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共同就本公司所有股份提出一項自願全面收購要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儘管本公司反覆作出查詢，惟從未提出任何真正要約。本公司最終訴諸證監會，尋求確認或否認要約的意向裁定，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該自願全面收購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終止。由於要求者作出的惡意自願全面收購要約，本公司尋求資金以解決其財務需要的能力受到極大的阻礙，並對本公司造成有害後果。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於自願全面收購要約期間，本公司在張氏及由亞泥及中國建材部分代表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管理下，已向監管機構申請就100股股份公開發售33股新股份，以籌集約505百萬美元的資金（「二零一五年公開發售」），並取得自願全面收購要約的要約人亞泥及中國建材的認可。該公開發售計劃於要求者在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代表的期間進行，就其對股東造成的潛在重大攤薄影響可能僅與亞泥及中國建材協商，並從未知會其他股東。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公司現任董事會邀請亞泥及中國建材作為包銷商參與就1股股份建議公開發售4股新股份，以籌集約40億港元（「二零一六年公開發售」），並舉行會議討論。但有別於亞泥及中國建材對二零一五年公開發售的支持，其均不對二零一六年公開發售表示興趣，甚至並無興趣與本公司舉行會議。這表示其「透明度」的定義並不完全一致。

儘管要求者曾為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會的一部分，要求者連同張氏在事先並無知會股東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在開曼群島發起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行動，並因而對本公司所有股東及債權人造成不可彌補的損害。被逼自動清盤已對本公司造成損

害。務請注意，亞泥曾積極參與清盤行動，向開曼法院提交其支持有關清盤行動的文件及於有關提交的文件中宣稱其除了為本公司的股東外亦為本公司債權人，要求者認為無需就上述的潛在「利益衝突」提早公佈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相關的信息。

儘管要求者曾為管理層的一部分，要求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罷免張才奎於本公司董事會的職務。然而，要求者於本公司董事會的代表董事准許張才奎維持其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此舉顯示彼等對事態視若無睹，而且沒有採取防範措施，為張氏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以不利於本公司的方式修改本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行動，大開方便之門。有關張氏非法修改及於未經授權許可的情況下持續擅自扣留所述附屬公司法定印章已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已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足夠資料

每股淨資產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約4.03港元大幅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約1.11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前任董事會、亞泥及中國建材的代表以及張氏於彼等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遭股東罷免之前對本公司的經營管理不善。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相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已於配售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對發佈財務資料之合理審慎態度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前副總經理宓敬田（「宓先生」），在未獲得本公司授權的情況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中在一家媒體的公開活動上擅自就山東山水的財務狀況作出若干誤導陳述，而聯交所就此立即作出查詢。本公司認為，宓先生向市場發佈本集團之不實財務資料及猜測性預測會造成市場混亂，且宓先生作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未展現合理審慎之態度。根據JLA Asia Limited之調查報告，本公司已免除宓先生於山東山水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一切職務、職能及授權，包括其於山東山水的董事職位及副總經理職位，以及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一切僱傭關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起即時生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反對發佈引起市場混亂之任何不實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公司進行審計，並將於審計完成之後盡快刊發有關審計結果之公告。

務請注意，即使本公司委聘獨立專業公司進行獨立調查，並分別作出兩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時知會股東有關事宜，本公司前任董事及現任為要求者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上市實體董事的吳玲綾女士（「吳女士」）曾公開質疑及表示不同意本公司免除宓先生職務的行動，而濟南時報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引述吳女士「**如果宓敬田發佈信息錯誤，到底錯到什麼程度，要免除其職務？**」。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調查結果顯示，宓先生作出的陳述可能對山東山水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上市的債務證券價格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若干定義、規則及指引，宓先生作出的陳述以及報道文章發佈的有關陳述構成「內部消息」並可能誤導公眾及投資者。

該通函已清晰列明配售價之釐定基準

該通函已載列：

- (i) 配售價下限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7,630百萬元；(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1.11港元；(iii)在聯交所上市的水泥公司的市賬率；(iv)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起延長股份停牌；及(v)本集團的未償還財務負債及本集團捲入的訴訟後公平協商達成；及
- (ii) 最終配售價將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彼等全體與本公司均沒有任何先前的業務關係）參照市況及潛在投資者對配售的反應等因素釐定。

要求者忽略該通函所載之釐定基準，並以本公司承擔有關費用之方式尋求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股東應知悉亞泥為一家台灣上市公司及於中國水泥行業有經驗之投資者及經營者。此可透過吳女士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的文件進一步確認。此外，吳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的濟南時報表示亞泥不同意配售及配售價。本公司懷疑亞泥是否真正需要以本公司承擔有關費用之方式尋求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該通函嚴格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條例並亦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而刊發。因此，該通函已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所需的所有資料，以於配售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

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票據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150億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僅約為456.25百萬港元。配售之主要目的乃為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股份之買賣。恢復股份買賣對日後為本公司籌措資金而言至關重要，從而可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對全體股東有利，因此概無任何股東於配售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利益，並須於配售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鼓勵亞泥及其他股東就提供財務援助或協助本公司重組其債務向本公司提出建議，而非採取違背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動拖延恢復股份之買賣。務請注意，由於有關要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提出，直至本通函日期，亞泥未曾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建議及財務支持。

有關要求者的相關背景及過往事實／對要求者作出的法律行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變更董事會後，本公司一直努力追查前任董事會（包括要求者）的不當行為。本公司為要求者特別參考下文：

- (1)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要求者與中國建材共同就本公司所有股份提出一項可能自願全面收購要約。儘管本公司反覆作出查詢，惟彼等從未提出任何實際要約。本公司最終訴諸證監會，取得名為「確認或否認」要約意向裁定，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該自願全面收購要約於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終止。由於要求者的惡意自願全面收購要約，本公司尋求資金以解決其財務需要的能力受到極大的挫折，並導致有害後果。
- (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自願全面收購要約期間），要求者（連同當時的前任董事會在張氏的控制下）已向監管機構申請就100股股份公開發售33股新股份，以籌集約505百萬美元的資金，理由為倘自願全面收購要約成為確實要

董事會函件

約或倘控制權變更（因天瑞以其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身份發出的要求通告），任何一個事件均會觸發贖回二零二零年票據，而本公司將需要大量資金進行贖回。

基於上述背景，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根據傳訊令狀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對前任董事張才奎、張斌及李長虹展開法律訴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被列入原告且另外5名前任董事（即中國建材的常張利、吳玲綾、李冠軍、曾學敏及沈平）於令狀中被列入被告。

本公司於傳訊令狀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的申索乃針對（其中包括）(1)各種禁令性救濟，包括阻止彼等遵照山東山水經非法改動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事；(2)識別賬簿、記錄、賬目或計算機數據或其他文件等的當前位置或返還該等文件的命令；及(3)由於前任董事的不當行為所產生的損害賠償及／或公平的賠償。本公司針對要求者就案情作出的辯護包括但不限於：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下旬或前後，山東山水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由張氏非法修改（其間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包括由要求者提名的吳玲綾女士）曾經及應該未正式贊同或並無立即就此有所行動），其淨影響為（其中包括）使張氏能夠挪用本公司最具價值的附屬公司山東山水。
- (2)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在（非法）將本公司清盤的預期下，要求者與張氏（及其他人士）合作，以非法禁止CSI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股份投票，導致天瑞提出罷免若干董事會成員的建議（CSI本應支持）失效，而由要求者提名的其他董事則獲委任。
-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要求者連同張氏及其他人士合作在聲稱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將本公司清盤。要求者中的吳玲綾女士已在大開曼法院的清盤程序中提出確認支持清盤。
-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變更董事會後，董事會發現本公司（及其2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必要賬簿及記錄從香港辦事處中非法移除。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獲得對張氏、李長虹、常張利及吳玲綾的中間禁制令（「十二月禁制令」），迫使彼等（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披露及交付文件。十二月禁制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作出修改並繼續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獲得對張氏的進一步中間禁制令（「一月禁制令」）以（其中包括）阻止彼等遵照經非法改動的山東山水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權力或權利行事或行使上述任何權力或權利及執行上述經非法改動的山東山水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以便使非法修訂無效或逆轉非法修訂（其形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經法院批准）（「糾正修訂」）。一月禁制令仍然有效。

對張氏執行一月禁制令後，彼等均無法及／或拒絕（其中包括）於指定時間內執行糾正修訂。其後，本公司已向高等法院申請法院執行法院命令。有關執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由高等法院進行。因此，張氏的持續行為與高等法院的判決及執行存在直接矛盾。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中國建材及亞泥（在要求者當中）被列入作為同謀性申索所提起訴訟的額外被告。

張氏未遵守一月禁制令後，本公司已根據高院雜項案件2016年第1574號對彼等啟動蔑視程序，而實質聆訊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進行。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亦針對張氏取得全球性禁制令以禁止第一及第二被告於香港出售彼等高達411百萬港元的資產。全球性禁制令仍然有效，而任何人協助張氏違反全球性禁制令可能構成蔑視法庭。實質聆訊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進行。

對李長虹（即傳訊令狀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中的第三被告）有關其聲稱遵守十二月禁制令的盤問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進行。

要求對配售的影響

由於配售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舉行，倘配售於配售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若非押後舉行配售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情況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除了決議案1外，倘要求的其他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對本公司將不具法律約束力。

經考慮以上理由，董事會認為要求並非公平合理，且並非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要求。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其中包括於會上將予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5.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內容，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轉載自要求信函之資料除外）。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轉載自要求信函之資料除外）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廳1及2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本公司自行承擔有關費用的情況下，委任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挑選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該獨立財務顧問將以信函形式（「獨立財務顧問信函」）根據最新財務資料（定義見下文）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本公司的股東提供意見。」
2. 「**動議**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董事會在舉行任何為考慮建議交易的股東大會前，根據本集團最新及完整的財務資料（包括綜合本集團所有運作中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最新財務資料」），考慮建議交易的利弊，並於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中刊發最新財務資料，及提供董事會經上述考慮後作出最後決定所持的理據。」
3. 「**動議**指示本公司的董事會不可召開及／或舉行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以考慮建議交易，直至補充通函及獨立財務顧問信函均已獲出具及本公司的股東已獲提供充足的時間考慮該等文件為止。」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特此押後由本公司的股東或董事會此前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但不包括是次股東特別大會，直至(i)獨立財務顧問信函及(ii)補充通函均已獲本公司刊發為止。」

5. 「動議特此押後由本公司的股東或董事會此前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是次股東特別大會，直至(i)獨立財務顧問信函及(ii)補充通函均已獲本公司刊發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26樓2609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供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具有既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接納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與會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
7. 倘預料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以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anshuicement.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